

筲箕灣東官立中學
2019/2020 年度中一自行分配學位 (2019 年 9 月入讀中一)
申請須知

本校按教育局頒佈之「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招收上述年度的中一學生，其中百分之三十的中一學額，將採用「自行分配學位」辦法招收學生。有關詳情如下：

(一) 學位數目

本校自行分配中一學位數目為 40 人。

(二) 本校「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收生準則

1. 面試表現 (40%) 2. 學業成績 (30%) 3. 操行評級 (20%)
4. 課外活動及附加資料 (10%)
(例如：曾獲取的獎項、文憑，以及就讀小學對學生各方面表現的評語等)

(三) 申請手續

1. 申請人可到本校索取申請表或於本校網頁下載申請表，並填妥「報名表」上一切所需資料。
2. 交回「報名表」時，須附加提交申請學生下列的文件：
 - (i) 小四、小五年級上、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成績報告表副本(如小六上學期成績尚未派發，申請人須於面試時補交)。
 - (ii) 課外活動證書、曾獲取的獎項及文憑等文件的影印本，申請人毋須提交非現成資料，如小學推薦信。
3. 準備已貼上面值港幣\$2.0 郵票的回郵信封乙個，連同由教育局派發的「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交回本校。在申請表三聯存根(教育局存根、學校存根及家長存根)上「申請中學」一欄填上本校名稱。
4. 請家長親自將申請表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以前交回本校，逾期恕不辦理。

(四) 申請日期及時間

接受申請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星期四)

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本校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五) 面試安排

1. 甄選申請人面試準則：
 - (i) 操行 (30%) (ii) 教育局「申請學生成績次第名單」排名 (30%)
 - (iii) 校內成績 (20%) (iv) 課外活動表現 (20%)
2. 面試將於三月中旬至四月中旬舉行，本校將另函通知獲邀接受面試的學生，請於出席面試時帶備身分證及連同申請表所提交的文件正本以供核對資料。至於未獲邀接受面試的學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或以前接獲通知。

(六) 公布申請結果

取錄與否恕不會另行通知，教育局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公布中學學位分配結果。

(七) 注意事項

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辦理申請學位事宜之用。本校可能把這些資料披露予教育局或其他獲授權處理個人資料的學校，用以處理學位分配或其他有關教育事宜。閣下必須提供有關個人資料。若提供的資料不足，本校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申請。閣下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第 6 原則的規定，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取得本表格 / 紀錄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應提交：

香港柴灣道 40 號 筲箕灣東官立中學校長